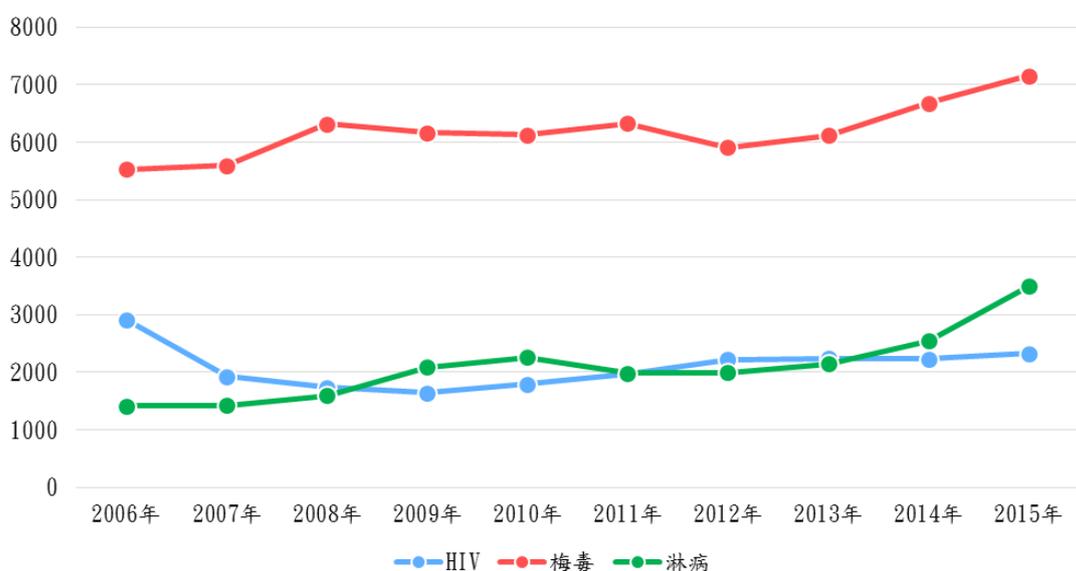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性健康友善門診品質提升計畫」**  
**公開評選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說明:**

全球每年有超過 3 億 4 千萬人新感染的細菌性和原蟲性等性傳染疾病，依據疾病管制署通報資料，2015 年感染 HIV、梅毒及淋病之本國籍個案分別計有 2,327、7,153 及 3,497 人(如圖一)。其它無須通報之性傳染病，以 2014 年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申報資料統計，罹患尖型濕疣者達 8 萬 2 千人，其他特定病原體所致性傳染病(包括陰道滴蟲、陰蝨、披衣菌感染)則合計達 2 萬 2 千人。

**圖一、本國籍 HIV、梅毒及淋病個案通報情形**



世界衛生組織指出，若是罹患淋病、披衣菌尿道炎等非潰瘍性性病，感染 HIV 的風險約增加 3 至 4 倍；若是罹患潰瘍性性病，如初期梅毒、軟性下疳、性器官疱疹等，風險則高達 10 至 20 倍之多。因此，提供其他性傳染疾病的醫療保健服務，是預防愛滋病毒傳播經濟有效的措施。

性傳播流行之因素包括性別不平等、貧窮、其他社會經濟不平等，若缺乏預防疾病正確觀念，可能對疾病形成錯誤觀念而產生污名化，造成患者不願早期治療，且性傳染病可能是無症狀或是在有併發症或後遺症才被發現，對於實施預防和醫療措施構成持續且巨大的障礙。

在防治上，如何促進安全性行為、早期求醫行為、發展預防

和醫療活動、加強感染性傳染病者之病例管理（性傳染病之診斷及治療、鼓勵並協助個案進行性伴侶感染風險告知、落實愛滋病毒諮詢篩檢、避免感染性傳染病之教育與諮詢、促進保險套正確及持續使用）等措施，需仰賴公共衛生及醫療體系之連結，以確保性傳染病病患能夠獲得適當的衛生保健服務。

依健保就醫資料顯示，性傳染病患者看診科別主要以感染科、泌尿科、家醫科、婦產科、皮膚科為主，為減少性傳染疾病感染人數及減少就醫障礙，提供病患更好的醫療服務品質，擬持續推動本計畫，強化醫療保健服務，達到降低國內愛滋病及性傳染病感染人數之目的。

#### **貳、執行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 **參、廠商資格：**

- 一、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三、 資格：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經政府立案團體、醫療機構或經教育部立案的學校機構，能配合本署工作方向與宣導對象，進行愛滋病防治宣導工作。

#### **肆、預算金額：**

- 一、 本案預算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擇優委託至多 5 家廠商。當所有合格廠商總投標金額超過預算時，本署將依據審查名次依序位核定優勝廠商家數，決標金額以不超過總經費為限。
- 二、 本案相關預算編列不含設備費。
- 三、 106 年度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 **伍、執行內容及規格說明：**

本案各項執行內容以及績效評核指標等，說明如下：

## 一、推廣性健康友善門診計畫並鼓勵性病患者篩檢愛滋教育訓練課程(必選項目)

### (一) 執行內容說明：

1. 為推廣性健康友善門診計畫、提升醫師參與度及性傳染病患愛滋病毒諮詢篩檢率，請廠商利用舉辦會議(例如年會或研討會)時機，納入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相關課程。
2. 性傳染病及愛滋防治課程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性健康友善門診計畫簡介。
  - (2) 性別意識。
  - (3) 性傳染病患及其性伴侶進行愛滋病毒諮詢篩檢目的及經驗分享。
  - (4) 經驗分享得包括病患心理反應之應對、保險套使用及其他預防感染策略(例如伴侶風險告知、定期接受性病篩檢等)之衛教技巧、困難個案討論。
  - (5) 配合本署性傳染病防治政策訊息暴露。
3. 廠商應針對參與該課程之人員進行簡單調查，分析參與課程之族群，並瞭解參與者對課程之滿意度及建議。

### (二)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1. 課程之辦理時間、地點、參與人數及課程內容。
2. 彙整及分析課程調查結果與建議等。

### (三) 績效評核指標：

課程至少排入 3 場大型會議的各別單元(Section)，每場至少安排 40 分鐘，或獨立辦理 1 場大型課程。

大型會議指學會辦理之會員大會、年會、國際會議等參加人數達 200 人以上會議，獨立大型課程則至少達 100 人，若達 50 人以上未達 100 人，則至少辦理 2 場。

## 二、培訓性健康種子講師並建立講師名冊(必選項目)

### (一) 執行內容說明：

1. 為加強醫療與公衛間的溝通連結，培育性健康種子講師，並成為醫療及衛生單位辦理人員性傳染病或愛滋防治繼續教育或校園等場域衛教宣導的合作講師。
2. 廠商應將完成培訓之醫師名冊予本署，以轉知地方政府衛生局應用。
3. 性健康種子講師培訓課程內容應至少包含：
  - (1) 性傳染病基本介紹：
    - (a) 性傳染病之臨床症狀及檢驗、治療。
    - (b) 病患得知確診性傳染病後可能產生的心理反應。

- (c) 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疫情調查與追蹤作業流程。
- (2) 對各目標族群(例如青少年、年輕成人、性交易服務者等)進行性健康諮詢或宣導之技巧，提升其自覺感染性傳染病的危險性及嚴重性並採取預防行動。
- (3) 性別意識(多元性別及性別平等、了解不同性別或性傾向之醫療需求)。
- (4) 性伴侶諮詢服務及鼓勵就醫技巧執行經驗分享。
- 4. 廠商應依據會員分布及專科性質，規劃透過演講、研討會、工作坊等各種方式辦理培訓。
- 5. 廠商辦理培訓課程，應至少於一個月前通知本署及當地衛生局視情況共同參與，必要時配合本署需要進行錄製，以置於本署傳染病數位學習網平臺。
- 6. 廠商應針對培訓進行簡單調查，分析參與訓練之族群，並瞭解參與者對課程之滿意度及建議。
- (二)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 1. 性健康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時間、辦理地點、參與人數及課程內容。
  - 2. 調查分析培訓人員對課程之建議等。
  - 3. 建立並提供本署「性健康種子師資」名冊。
- (三) 績效評核指標：
  - 至少培育 20 名「性健康種子師資」。

### 三、推廣性傳染病病患之伴侶就醫與諮詢服務(必選項目)

- (一) 執行內容說明：
  - 1. 廠商應鼓勵所有性健康友善醫師，建議性傳染病病患之性伴侶就醫接受衛教諮詢、檢驗及治療服務。
  - 2. 為了解性健康友善醫師提供是類服務之意願，以及其實際執行情形，廠商應設計並建立相關評估機制。
  - 3. 廠商應鼓勵性健康友善醫師對就醫之病患及其性伴侶提供「伴侶諮詢服務」，設計提升醫師提供服務之績效評比或獎勵活動，並透過廠商網站、教育訓練、寄送相關說明單張等管道加強推廣，亦可發展有助於醫師進行服務之素材。
  - 4. 醫護人員提供「伴侶諮詢服務」之流程說明如下：
    - (1) 對於性傳染病病患，醫師應向該病患說明，其有責任請性伴侶接受性傳染病衛教諮詢、檢驗及治療服務，以避免重複感染性傳染病，並建議病患對性伴侶進行風險告知，或經病患同意由醫師進行風險告知服務。
    - (2) 當該病患之性伴侶回診時，醫護人員應依需求提供性

傳染病相關之衛教諮詢、檢驗及治療服務。

- (3) 完成「伴侶諮詢服務」後，醫護人員應分別於病患及其性伴侶之「伴侶諮詢服務紀錄單」填寫下列資訊：
  - (a) 病患之紀錄單號、就醫日期、性別、生日、性傳染病診斷結果。
  - (b) 病患性伴侶轉介者編號、就醫日期、性別、生日、性傳染病診斷結果。
- (4) 完整填寫「伴侶諮詢服務紀錄單」(1份2張)，方計為1案。

5. 有關「伴侶諮詢服務紀錄單」，本署將另行提供。
6. 當廠商應將本署提供之「伴侶諮詢服務紀錄單」及服務流程等相關文件提供醫師，協助說明計畫執行方式，並於執行期間主動了解醫師執行情形。
7. 廠商將問卷回收完畢後，應鍵入資料並與期末報告同時繳交（資料鍵入格式由本署提供）。
8. 對於提供服務之醫師，廠商應特別規劃獎勵機制，依服務量及配合情形給予獎勵。
9. 對於不願意提供伴侶就醫或伴侶諮詢服務之醫師，廠商應了解醫師不願意提供服務之原因，並透過教育訓練、刊物或單張等管道加強宣導，以有效避免性傳染病病患重複感染，提升醫療保健服務品質。

(二)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1. 提供各醫療院所提供伴侶就醫及伴侶諮詢服務之醫師名單及其服務量。
2. 性健康友善醫師願意提供伴侶就醫及伴侶諮詢服務之比例，並彙整醫師無意願提供該項服務之原因。
3. 對於無意願提供伴侶就醫服務之醫師，廠商之宣導方式或鼓勵機制。

(三) 績效評核指標：

至少有 15 名性健康友善醫師提供「伴侶諮詢服務」，伴侶諮詢服務至少達 225 案，超過案件數部分，則按件計酬，一案為 150 元，並於計畫書中敘明預計達成之目標值，年度內未達目標值，則核扣未達件數部分之經費。

#### 四、建立性交易服務者就診熱點前哨監測站(自選項目)

(一) 執行內容說明：

1. 為使政府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擬建立性病高風險族群之性交易服務者(多元性伴侶/性伴侶交換頻繁者)就診熱點

前哨監測站，以規劃提供性健康相關篩檢服務。

2. 鑑於性交易服務者掌握不易，多數性交易服務者仍隱身於社會不易察覺，由於該等族群罹患性病相關疾病風險較高，且多數個案會先就近至診所或固定之診所尋求醫療服務，因此診所往往為掌握該等族群個案之前哨站。
3. 為掌握性交易服務者性健康需求並提供服務，請廠商協助建立性交易服務者習慣就診之院所/醫師名單，以就診熱點之概念，建立前哨監測站，進一步瞭解性交易服務者感染性病種類，以規劃結合多項性病篩檢服務之方式，提供性交易服務者性傳染病篩檢及調查其性健康需求。
4. 前項熱點前哨診所之篩選，請廠商評估診所性交易服務者就診比率及意願後，於 106 年上半年建立性交易服務者就醫熱點前哨監測候選院所名單，106 年下半年則由廠商評估並推薦有意願合作參與之院所名冊予本署。

(二) 期中、期末報告應包含之內容：

1. 期中報告：就醫熱點前哨監測站候選醫療院所名單。
2. 期末報告：有意願合作辦理就醫熱點前哨監測站之推薦醫療院所名單。

(三) 績效評核指標：

由廠商自訂預計達成目標，並於報告中敘明。

## 五、其他事項

- (一) 為擴大服務深度及廣度，廠商應連結地方衛生單位共同合作，協助本計畫之推動。
- (二) 廠商應配合政府機關進行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政策宣導。
- (三) 廠商應對歷年參與性健康友善醫師教育訓練者名冊進行資料維護(例如停業或歇業、服務醫療院所名稱等)，並於期末報告時提供醫師名冊(包含：醫師姓名、執業院所名稱、執業院所十碼(代碼)、是否同意將醫師及執業院所資訊掛本署外網<方便性病患者就醫選擇>)予本署。

## 陸、企劃書格式及份數：

- 一、企劃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企劃書內容至少包括：計畫之目的、背景分析、執行內容之規劃設計、預期成果及效益、預定進度(以甘特圖呈現)、人力配置、經費預算表、需其他機關配合或協調事宜等一式 8 份，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另請附一份電子檔(光碟片，其他形式概

- 不接受；企劃書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
- 二、企劃書內容除至少應符合本署要求之重點外，應充分發揮創意，並顧及可行性及完成時效。
  - 三、計畫執行時如需其他單位（機關）配合，請於計畫書內敘明，並請於合約前簽訂該單位同意書。未經過本署事先同意，本署不提供或代理計畫執行所需之資料，申請單位需自行處理。

## 柒、評選方式：

### 一、本案決標原則及評選事宜：

■**準用最有利標**—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機關委託專業／技術／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等規定，及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及辦理評選事宜。

### 二、評選作業流程：

符合本委託案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時間、地點接受本委託案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審），其程序如次：

- （一）廠商簡報順序為招標文件送達本署之時間順序。
- （二）由廠商提出 10 分鐘簡報，結束後進行 10 分鐘問題詢答。其他列席人員僅得就評選委員詢問事項發言。簡報形式由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署備有單槍及錄放影機；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廠商至多以推派 3 人為限。
- （三）由各評選（審）委員依評選標準評分選出優勝廠商。

三、評選項目及配分：

評 選 項 目		配分
主題 與目標 明確性	計畫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疾病管制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20
內容 完整性	計畫主旨、背景分析、文獻收集、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完整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45
經費 編列 合理性	經費需求項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20
過去 履約能力	過去相關活動成果，以及該投標單位過去一年之執行成果。	15
合計		100

四、評定方式：本案採序位法方式辦理。

■準用最有利標。

-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總平均分數（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之總平均分數均未達 70 分時，則優勝廠商從缺並廢標。
-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合計數最低廠商為第 1 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總平均分數在 70 分以上之第 2 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

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優勝廠商。

(三) 優勝廠商為 1 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在 2 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數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數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及評選總表如附件。

五、本案：

■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 1，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優勝廠商）後，需經機關首長核定。

捌、成果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依簽約企劃書執行相關內容並驗收：本案採期中查驗及期末成果驗收，其驗收方式得由機關以書面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要求計畫主持人進行簡報。

二、付款方式：本計畫採分期付款方式。

(一) 第 1 期：決標後 30 日內，廠商應提交計畫年度之目標、每月預定執行進度，撥付計畫經費 20%（本案係屬 106 年度預算，須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付款）。

(二) 第 2 期：廠商應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本署收件日）前，以公文檢附上半年度執行進度及成果報告一式 4 份，經機關書面審查或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完畢認可後，撥付計畫經費 40%。

(三) 第 3 期：廠商應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本署收件日）前，以公文檢附全年度成果報告一式 4 份及其電腦文書檔，經機關書面審查或召開專家會議審查完畢，且依契約書第十二條之驗收程序進行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計畫經費 40%。

### 玖、其他相關事項：

-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辦理。
- 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 三、本案採總價決標，報價時請含一切稅賦及運費。投標時請將（一）廠商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及（二）企劃書及相關附件併用大封套裝掛號郵寄或親送本署秘書室採購組（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 6 號 6 樓）。
- 四、投標廠商應於企劃書詳填或檢附詳細規格資料，以利規格審查，否則視同規格不符。
- 五、本說明書及廠商企劃書均為合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合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六、決標後 30 日內，需提出工作進度表及細部執行計畫，以作為掌控進度之依據。
- 七、執行本案過程中，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完全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傳染病防治法」以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電子檔案皆應以加密形式保存，紙本文件應上鎖於特定文件櫃中，並置專員妥善保管，建立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及資料管理紀錄清冊。涉及機敏之個人資料不得擅自存取於個人資訊設備中，且不得將個人機敏資料攜出工作場所。如有違失或有侵犯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本署得視需要前往查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
- 八、研討會場地應依行政院 95 年 7 月 14 日院授主會三字第 0950004326A 號函之規定，各項會議及講習訓練，以在公設場地辦理為原則。
- 九、本案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之規定，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得標廠商於計畫執行期內，執行細節得應政策需要在合理範圍內作彈性之調整。
- 十一、智慧財產權：
  - （一）得標廠商交付之本案相關報告或文件，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或無法判斷是否為第三者之產品時），應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其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

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如隱瞞事實或取用未經合法授權使用之識別標誌、圖表及圖檔等，致使機關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損害時，得標廠商應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含訴訟及律師費用)，於涉訟或仲裁中為機關之權益辯護。

(二) 得標廠商必須遵守著作權及專利法之一切規定，如有違反情事發生，得標廠商應負完全法律責任，與本署無關。

(三) 本案有關智慧財產權者，機關取得全部權利。得標廠商專案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得標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計畫所產生成品(含電子檔)或相關電子資料，均應於結案時移交本署。

十二、 索取投標文件請洽本署秘書室楊其巍先生(02) 23959825 轉 3775；如對規格有任何疑問，請電洽本署慢性傳染病組李果鴻小姐(02) 23959825 轉 3737。

附件一 最有利標評選評比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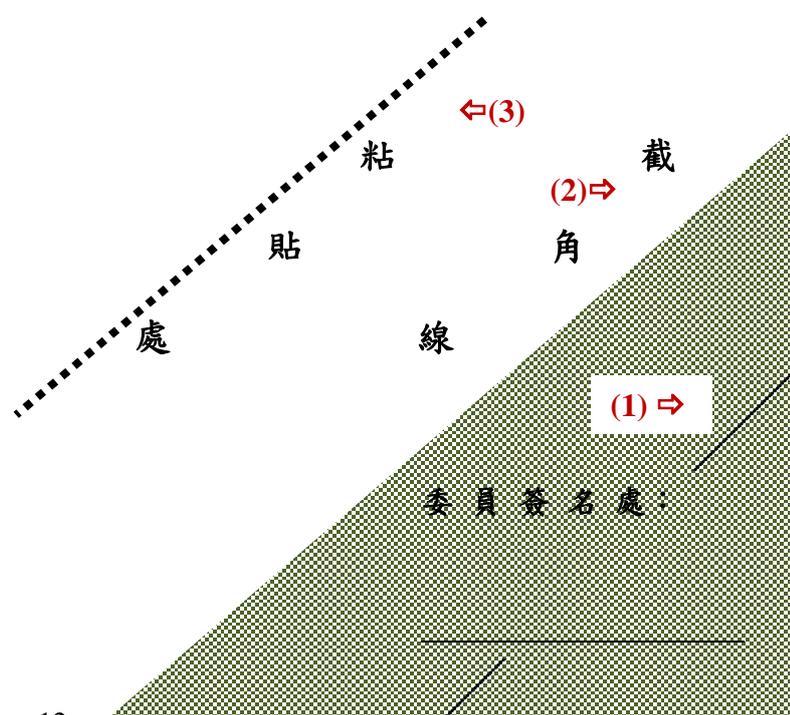
招標案號：

招標標的：106年「友善性健康門診品質提升計畫」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得分/序位					
			廠商 1	廠商 2	廠商 3	廠商 4	廠商 5	廠商 6
主題 與目標 明確性	計畫主題及目標是否符合重點，且能配合提供疾病管制署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	20						
內容 完整性	計畫主旨、背景分析、文獻收集、計畫執行方法及步驟之周詳及完整性，及是否可達成預期成果。	45						
經費 編列 合理性	經費需求項目及說明是否適宜清晰，並依衛生福利部委託計畫費使用範圍及標準編列。	20						
過去 履約能力	過去相關活動成果，以及該投標單位過去一年之執行成果。	15						
評 比	合 計 總 分	100						
	序 位	—						

附記：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日期： 年 月 日



## 評選結果總表

採購標的：106 年「友善性健康門診品質提升計畫」

案號：

日期： 年 月 日

評選委員	_____公司 投標金額 NT\$									
	總分	序位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總分										
總平均分數										
評選結果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序位合計數										
序位名次										

註：本案總平均及格分數為 70 分（含）以上。

全部評選委員名單暨出席評選會議之評選委員：(請簽名確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評選委員 姓名						
職業						
簽名						